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1. 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车用芯片测试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	项目编号：	JSITHW2025092402
采购组织形式：	委托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申请人：	戈益坚	项目类别：	货物

2. 评标过程

投标单位：	北京智慧云测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总价：	人民币
标状态：	未中标	得分情况	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投标单位：	南京可视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总价：	2429000人民币
标状态：	中标	得分情况	商务分：28，技术分：29，价格分：40
投标单位：	北京芯航智晟科技有限公司	总价：	2448600人民币
标状态：	未中标	得分情况	商务分：14，技术分：26.2，价格分：39.68
投标单位：	武汉中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价：	2443000人民币
标状态：	未中标	得分情况	商务分：14，技术分：28.2，价格分：39.77
评审结果文件：	评标报告.pdf		

3. 合同信息

合同名称：	车用芯片测试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	合同编号：	JSITHW2025092402
承办人：	戈益坚	承办职能部门：	微电子学院
合同对方单位名称：	南京可视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中标金额(元)：	2429000 (RMB人民币)
合同对方当事人：		对方联系电话：	18064000415
合同附件资料：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车用芯片测试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合同书 (1).docx		
合同原件资料：	1-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车用芯片测试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合同书 (1).pdf		

4.审批记录

采购人上传意见

【请审阅】

[戈益坚 2025/12/05 21:22:02]

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

[居水荣 2025/12/06 08:24:46]

招标办主任审核意见

【三年质保期要明确质保的范围，是整机还是核心部件，是免费还是需要费用】

[喻永康 2025/12/08 09:02:02]

采购人上传意见

【已按照领导意见进行修改，请审核】

[戈益坚 2025/12/08 09:28:17]

招标办主任审核意见

【同意】

[喻永康 2025/12/08 09:46:09]

财务处审核意见

【同意】

[宗燕 2025/12/08 21:04:01]

审计处审核意见

【同意】

[陆正艳 2025/12/09 08:31:17]

法律顾问建议意见

【同意】

[边律师 2025/12/09 09:05:30]

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孟庆东 2025/12/09 09:18:59]
院长审核意见 【同意】 [张瑜 2025/12/09 09:38:45]
院办上传意见 【同意】 [吕凌芸 2025/12/10 10:29:15]

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车用芯片测试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可视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000-FCZX-G2025-0012

二、采购内容：车用芯片测试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2,429,000.00 元

四、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五、服务期限：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整机质保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江苏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微电子学院，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七、费用支付步骤和办法：：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先支付货款总额的 80%，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份：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户名：南京可视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凰支行

乙方账号：10122201040008580

见证单位：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 车用芯片测试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 ED8020 数模混合 IC 测试系统 7 套

（二）价格及支付：金额（大写）：贰佰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2,429,000.00 元

付款方式：货物运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到位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先支付货款总额的 80%，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采购方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承担合同价 5%的质量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送货单、检验证书等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5. 货物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

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货装箱单、中文使用说明书。其他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供货、搬运，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送至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送货人员及维护人员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手续办理导致延期不在此范围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给予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乙方损失。

5.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廉政条款

1. 在供货期间，甲方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乙方人员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如有发现双方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进行处理。

2.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现金、实物或礼券

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处罚。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